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。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议案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。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嘉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2.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3.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4.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5. 审议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6. 审议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7. 审议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8. 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交付的议案》
9. 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10.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11. 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 年~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（三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

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2. 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(五)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24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结构合理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(四) 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

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2024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（七）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八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（九）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对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，在业界具有较高的声誉，审计人员配备合理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尽职尽责，历次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鉴证报告等均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三、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出席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。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8日